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国家发改委 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通知》（鄂办发〔2021〕21号）《省发改委 教育厅 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工作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1〕350号）等有关规定，我委会同市教育局启动了制定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的相关工作，经过价格调研、成本调查、征求意见等程序，拟定了《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附后）。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至12月19日止。社会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 122541167@qq.cpm 反馈有关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027-68821036, 传真:68821200

附件:《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 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发改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国家发改委 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通知》（鄂办发〔2021〕21号）《省发改委 教育厅 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工作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1〕350号）等文件精神，有效减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规范校外培训收费行为，现将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

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基准收费标准为：10（不含）人以下班型为 50 元/生·课时；10—35（不含）人班型为 40 元/生·课时；35 人及以上班型为 30 元/生·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可结合实际情况在以上基准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自行上下浮动，上浮不得超过 10%，下浮不限。

二、执行范围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按以上标准执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对涉及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三、相关规定

（一）培训机构在实施收费前应主动做好收费公示，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二）培训机构应使用教育部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

用。

（三）培训机构实行预收费管理的，不得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学生在课程开始前提出退费的，培训机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全部费用；学生在课程开始后提出退费的，应按已完成课时比例扣除相应费用，剩余费用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

（四）培训机构应于每年6月底前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分别报送给培训机构登记注册所在区教育、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

（五）市、区市场监管、教育、发展改革部门要依职责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

（六）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教育局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XX日